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二〇二四台灣燈會認捐認養管理要點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2 年 7 月 10 日南市觀銷廣字第 1120868775 號函訂定

- 一、本局為辦理二〇二四台灣燈會（以下簡稱本燈會）所需設備、器材物品及其他相關資源之認捐及認養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依法設立之團體得依本要點進行認捐或認養本燈會所需設備、器材物品及其他相關資源。但以現金方式捐款者，不在此限。
前項認捐、認養人應填具相關書表並檢附契約文件送本局審核。
- 三、本局受理前點捐贈財物作業方式，應依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受理捐贈財物作業要點辦理。
- 四、認捐、認養之方式及範圍如下：
 - （一）認捐方式：
除依據本局受贈捐贈財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外，其他本局為舉辦本燈會所需相關資源（如無償提供勞務或場地、設備等）之方式。
 - （二）認養方式：
 1. 設置認養：經本局擇定之場地或場館之設備，由認養人負責辦理規劃設計、施作及維護管理事宜，或由認養人自提認養標的，經本局評估後擇定。
 2. 維護認養：經本局擇定場地或場館已設置完成之設備，由認養人負責維護管理事宜。
 - （三）認捐及認養人，應配合本燈會工作時程辦理社會資源贊助簽約事宜。
- 五、社會資源贊助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認捐及認養人未經本局同意，不得將社會資源贊助契約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亦不得將契約應負義務全部或一部轉由他人承擔。
 - （二）認捐及認養人應依契約進行認捐或認養之各項工作，並遵守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認捐或認養人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局得終止契約，如因而致本府或其他第三人受損害者，認捐或認養人應負賠償責任。
 - （四）認養人經本局同意改良之設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所有權歸本局所有。契約期間屆滿未續約或終止時，認養人應依設備現狀點交予本局，且不得要求補償。
- 六、本局得視實際需要及個人意願公開表揚認捐或認養人，或邀請其參加本燈會相關活動。
-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及契約文件格式，由本局另定之。